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乌江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342.SH
债券简称	23 乌江 01
债券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发行规模（亿元）	8.70
债券余额（亿元）	8.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付息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增加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决定增加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监管银行，具体为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转让资产	发行人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最终合并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970% 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发行人向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的 6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将丧失对其控制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为何培春，董事变更为杨钺、官正兴、迟树芬和张枚润，副总经理为杨文权、李亮，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田露。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售转让资产	基于发行人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由发行人向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的 60% 的股权，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涂文胜等职务调整的通知》(黔府任[2023]4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推荐杨文权为发行人总经理，建议何培春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但此次人事调整后，何培春依然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杨文权同志任职的通知》(黔国资任[2023]29号)，贵州省国资委推荐杨文权为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出具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3）020693）。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为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出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29,278.0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520,249.1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1,253.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6,322.20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073,138.46	975,929.22	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730.51	3,034,068.91	37.60
资产总计	5,247,868.97	4,009,998.13	30.87
流动负债合计	1,186,781.21	930,001.13	2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953.00	1,088,822.14	50.62
负债合计	2,826,734.21	2,018,823.27	4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134.76	1,991,174.86	21.5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05,142.74	1,840,252.38	3.53
营业收入	1,629,278.01	1,197,348.74	36.07
营业利润	111,253.07	145,116.44	-23.34
利润总额	100,833.13	145,116.10	-30.52

净利润	96,322.20	140,872.98	-31.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74.98	146,494.79	-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7.50	107,988.22	-1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61.57	-53,724.45	-56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3.40	99,733.41	1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03.71	154,060.84	-161.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7	4.22	-5.88
资产负债率（%）	53.86	50.34	6.99
流动比率	0.90	1.05	-13.84
速动比率	0.83	0.92	-9.4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乌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42.SH	
债券简称：23 乌江 01	
发行金额：8.7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48.74 万元和 1,629,278.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872.98 万元和 96,322.2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88.22 万元和 -15,537.5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6.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1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15342.SH	23 乌江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事项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342.SH	23 乌江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5 月 12 日	3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5342.SH	23 乌江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

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